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2017年次級債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董紅女士及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及呂文棟先生。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1 月 01 日

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支付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 恒泰 01，代码 145218
- 3、发行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次级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函（2017）987 号无异议函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 5.90%。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90%。

（三）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31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19年11月1日。

## 三、 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恒泰01”持有人。

## 四、 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五、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六、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1 层

联系人：杨历扬、祁宛依

联系电话：010-83270999

传真：010-83270998

（二）主承销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联系人：江春豪、张弛

联系电话：025-58372345

传真：025-58072345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16 层

联系人：陈加迪

联系电话：021-20361242

传真：021-20361251

（四）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璜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019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